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908065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86次會議

開會時間：99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賴祐成（87712714）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陳委員智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陸委員金雄、馮委員正民、王委員秀娟、蔡委員厚男、王委員惠君、林委員曉薇、張委員基義

列席者：林春龍建築師事務所、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乙式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8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日用品零售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案」(第 1 次變更設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86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日用品零售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1 次變更設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3126.58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 (本案申請 10%時程獎勵，容積上限為 352%)，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屋突 2 層之建築物，計 110 戶，空間使用規劃內容詳報告書 6-13 頁。基地北側臨醫療專用區土地，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臨第 5 種住宅區土地，目前基地周邊除西側道路對面新市國小已申請開發外，其餘皆為空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及變更設計緣由：

本案原係本小組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會議審

查決議通過案件，設計單位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經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70802083 號函同意在案。後因原業主（宏義建設）轉售土地，新業主（新月建設）考量整體開發效益，委請不同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規劃本案設計內容，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提第 76 次會議審議，惟並未審查通過，該審議決議略以：「請設計單位就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屋突及動線系統等設計重新調整及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建築師事務所爰於調整設計內容後再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